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统一要求，上市公司需披露近五年来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下，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发送监管关注函、监管意见的方式对公司采取了监管措施，公司亦积极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切实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0]35号）

公司自2010年2月24日起至2010年3月12日累计涨幅超过20%，而同期深成指涨3%。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0]35号），要求公司对与公司股价大幅波动相关的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公司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核实，并作出了如下书面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拟筹划或者正在筹划的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2）公司不需要对2009年10月26日发布的2009年预计亏损的公告进行修正；（3）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4）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二、浙江证监局监管意见的函（浙证监上市字[2012]8号）

2012年2月6日，浙江证监局就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浙证监上市字[2012]8号）。收到上述监管意见函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2011年度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浙江证监局上述监管意见涉及问题主要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和规章制度方面

#### （1）主要情况

公司治理和规章制度方面主要问题包括：部分制度存在授权不足、条款规定不一致、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情况；未建立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机制、资本市场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等。

#### （2）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部分制度存在授权不足、条款规定不一致、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意见的具体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修订了《关键业务管控手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针对尚未建立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机制和资本市场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问题，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控股股东重大信息书面问询制度》、《资本市场突发应急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2、三会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



### **(1) 主要情况**

公司三会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主要问题包括：个别事项“三会”程序不规范；“三会”召开程序不完善等。

###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个别事项“三会”程序不规范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 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并购贷款等事项；2)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针对“三会”召开程序不完善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规学习，从制度上规范“三会”运作，加强“三会”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障“三会”记录的详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三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定期培训，形成内部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长效机制。

## **3、财务会计方面**

### **(1) 主要情况**

财务会计方面主要问题包括：期货套保业务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不规范；自产包装物销售结算方式不规范等。

###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期货套保业务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不规范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 规定公司期货套保业务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2) 规定由采购部门进行套保账户操作，财务部门负责财务划转，以实现期货套保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

针对自产包装物销售结算方式不规范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 要求有条件的客户尽可能通过银行汇款的结算方式购买公司自产包装物；2) 对于因客观原因只能以现金结算的个体户及小型公司客户，由公司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一同参与自产包装物销售款的收取，以加强内部控制，控制现金结算风险。

## **三、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3]163号）**



2013年12月26日，浙江证监局就公司年报现场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3]163号）。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向各子公司及相关部门转发了有关监管意见，要求其立即按照要求就有关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落实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间。2014年2月17日，公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关于2013年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浙江证监局上述监管意见涉及问题主要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 **1、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 **(1) 主要情况**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年度预算审批流程不规范；部分制度内容及决策程序不规范；部分“三会”会议资料不规范等。

###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年度预算审批流程不规范问题，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预算编制、执行等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年度预算审批将严格参照该制度执行。

针对部分制度不规范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 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 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在其相关管理制度中标注“本制度适用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或类似字样，以确保其在实质及形式上均对公司不具约束力；3) 组织控股股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运作的认识。

针对部分“三会”会议资料不规范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规学习，从制度上规范“三会”运作，加强“三会”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障“三会”记录的详实性和完整性；强化“三



会”运作中的规范、完整意识，定期培训，形成内部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长效机制。

## 2、内部控制方面

### (1) 主要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主要问题包括：部分部门设置不规范；部分内控制度及流程不规范且未有效执行等。

###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部分部门设置不规范问题，公司已撤消公司管理委员会，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证券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进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针对部分内控制度及流程不规范且未有效执行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 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关键业务管控手册》中关于财务付款与报销管理的分级授权规定；2) 加强人力资源模块职能，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提高人力资源规划水平和执行能力；3) 完善《印章管理办法》，加强印章使用的报备及管理；4) 制定风机业务发货制度规范，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5) 编写年度筹资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履行集体决策，并形成常态化制度；6) 制定证券投资、银行账户、现金、银行存款、票据、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7) 将资金调度作为公司月度例会议程，采取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资金安全检查。

## 3、会计核算和财务方面

### (1) 主要情况

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方面的问题主要包括：部分财务内控制度不规范；财务信息披露不全面等。

###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部分财务内控制度不规范问题，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 修订并完善公司成本核算制度、票据管理制度；2)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销售定价制度，



形成公允、一致的定价标准；3) 制定套期有效性持续评价、日常会计处理指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的会计核算予以规范，对财务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会计准则专项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针对财务信息披露不全面问题，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制度，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研发项目的目的、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等信息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2日